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3年度桂林市临桂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LG-K5023-C23120301

地 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A/B· · · （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文件的构成·五、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的具体内容。

2、最高限制单价

优惠率≤90%

第二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技术规格（服务内容、标准）	单位及数量	协议价格 （优惠率：%）	备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注：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条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此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

2、支付时间与条件：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七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完全遵循征集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所有行为不得超出征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

（3）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八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日起2年。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代理机构、乙方、本级财政部门各持一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框架协议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框架协议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